

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落实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党委、政府关于文旅产业工作部署要求，加快完善文旅产业顶层设计、大力发展群众文化体育事业，项目建设、品牌创建、产业融合等工作，全力推进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我局紧密结合文化旅游体育广电职能，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等多种平台，共发布信息 662 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部门预决算 3 条，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11 条，文化市场行政处罚包容免罚清单 1 条，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1 条，“双随机、一公开” 1 条，政策公开讲 1 条，政府开放日 1 件，公示公告 2 条、部门动态 20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19 条，包括本单位自创 131 条，转发与评论舆情信息 48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3年，我局结合文化旅游部门工作实际，建立健全文化旅游政务公开审核制度，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信息审查，并对信息属性进行分类，经分管领导审查批准后才进行公开，重点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并报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再进行公开。

（四）平台建设方面。2023年，我局不断完善和改进政府网站的内容，及时将工作动态准确地向全社会公开，做到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一是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各类政府信息，回应社会关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多种渠道参与和获取相关信息。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开通“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微信公众号、“文旅红寺堡”视频号及“文旅红寺堡”抖音号，安排专人负责，做到内容有保障、安全有防护。

（五）监督保障方面。2023年，我局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依据政务公开考评细则，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清单，对政务公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及时整改。一是确保信息发布管理规范。健全工作机构，成立由分管领导、综合办主任、馆办负责人参加的工作小组，落实专职人员，统筹协调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二是及时做到自查整改。严格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及红寺堡区有关网站建设管理要求，对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时做到自查整改，并对相关工作人员不

定时进行培训和工作测评。三是常态化接收社会监督。积极开展“政策公开讲”和“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社区居民群众、社区工作者、义务公开监督员等人员参与活动，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接收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二）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虽然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梳理尚不全面，个别信息公开存在滞后现象。二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比较单一，涉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不够丰富。

下一步，我局将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到以下几点：一是提高公开的及时性。加强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受众广、传播快的特点，及时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予以回应。二是丰富政务公开的形式。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通过开设政务新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印发宣传材料、设置公示公告栏等多种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理念，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三是强化日常管理工作。组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务信息采集、编辑能力，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贯彻落实《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红政办发〔2023〕77号）及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做好政府

网站、微信平台等政务信息发布上网审核登记。以“制度推动工作落实，以工作落实促制度”目的，做好公共文化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围绕公共文化领域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估结果等，加大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常态化组织开展以“弘扬传统文化 传承民族瑰宝”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和以“文化艺术培训行业健康发展”为主题的“政策公开讲”活动，并召开了座谈会，与会群众代表就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红寺堡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